

机械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关于思想品德 和社会工作加分细则（暂行）

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”（校发[2014]163号），结合机械动力工程学院的具体情况，针对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方面特制订本加分细则：

一、评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献礼 邓彩霞

副组长：张 元 杨 芳

成 员：姜 彬 王义文 高 军 龙 爽 教师代表

二、适用范围

此评审标准只适用于前一学年度国家奖学金、学业综合奖学金和毕业生学业综合奖学金。（此项加分一年一清零）

三、加分标准

（一）思想品德(8.5)

1. 思想品德基准分 4 分；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集体活动给予加分，每次加 0.2 分，最高加 1 分；无故不参加活动每次减 0.2 分，最多减 1 分。

2. 参加志愿服务、研究生部组织的校外实习实践活动，以实践单位开具的实习考评表为加分依据。加 0.5 分，需有相应单位开具的证明。

3. 宿舍文化建设

寝室同学和谐相处，宿舍保持清洁无异味，床铺整洁，物品摆放有序，无安全隐患，无违章物品。（寝室卫生不合格减分，减分值是 1 分除以检查次数；均合格得 1 分）

4. 文体活动方面，获省级一等奖(或单项第一名)及以上者加 2 分；获省级二等奖(或单项排名在获奖总人数的前 50%)者加 1.5 分；获省级三等奖或优秀奖者(或单项有名次)加 1 分；获校级项目三等奖及以上(或单项前三名)者加 0.5 分；校级项目有获奖名次者加 0.3。集体项目每个人得分取该项应加分的人均值。文

体活动方面最高限 2 分。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奖加分值，不累加。

(二) 社会工作(1.5)

1. 担任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加 1 分，同时担任其中两职的按一职计算。
2. 其他班委及党支部委员加 0.5 分，同时担任其中两职的按一职计算。
3. 研究生部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团总支副书记加 1 分，各部部长及副部长加 0.5 分，各部部员加 0.2 分。
4. 担任助教满一届加 0.5 分；担任助管满一年加 1 分，一个学期加 0.5 分。
5. 研究生担任代理辅导员加 0.5 分。
6. 以上 1、2、3、4 项只计算最高分，不累加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以上所属加分项均为评定奖学金规定年限内。
2. 聘任非机械学院“三助”岗位的同学，要有聘任单位出具聘任证明。
3. 研究生部学生会和团总支要有研究生部的证明材料。
4. 本评选细则如有和学校相关制度相冲突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5.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有权对该评选细则做出解释。